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评价主体：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概况
- (二) 部门管理制度
- (三) 部门预算资金

二、部门目标

- (一) 部门中长期目标
- (二)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 (三) 部门职能及职责
- (四) 部门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 (五)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思路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是 2001 年 2 月成立的科级参公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水务局，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土保持监督监测执法和淤地坝安全维护及运行管理等工作。2023 年末实有人数 38 人，其中：正式在编职工 28 人，非在编职工 6 人，县聘职工 1 人，公益岗 3 人。

（二）部门管理制度。我局以“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目标，推行“大水保”理念、“一盘棋”思维，以“流域治理、淤地坝防汛、工程安全、监督执法”等工作为重点，坚持水土保持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团结协作，真抓实干，全面促进全县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和项目管理等制度健全，严格制度执行，全面完成了全年目标建设任务。

（三）部门预算资金。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73.7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1.63 万元，增长 10.51%，主要原因是水土保持建设项目收支增加。

二、部门目标

（一）部门中长期目标。

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以“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目标，推行“大水保”理念、“一盘棋”思维，以“流域治理、淤地坝防汛、工程安全、监督执法”等工作为重点，坚持水土保持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团结协作，真抓实干，全面促进全县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一是全面完成正宁县2023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生态治理任务；二是从严管理，确保淤地坝安全运行；三是预防监督，实现水土流失全程监管。

（三）部门职能及职责。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土保持监督监测执法和淤地坝安全维护及运行管理等工作。

（四）部门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1、综合施治，生态治理工作成效显著。一是水土保持率持续增加。根据2022年度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甘肃省水土流失面积为182027.67km²，水土保持率为60.24%，与2021年相比增加了0.23%，其中正宁县2022年水土保持率为59.29%，与2021年相比增加了0.51%。二是生态治理任务全面完成。2023年，市上下达我县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任务56.2km²，通过综合治理，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9.06km²，占任务的105.47%。县水保局通过实施塬面保护项目，完成保护塬面面积28.62km²，完成综合治理面积0.315km²，新增耕地面积80.7亩。三是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正宁县2023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完成总投资519

万元，对3个乡镇4个行政村的5条支毛沟进行治理，保护塬面面积14.29km²，综合治理面积0.065km²。继续实施正宁县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资金）项目完成投资781万元，对山河镇西关村北沟2个沟头和榆林子镇党家村1个沟头进行综合治理，保护塬面面积4.33km²，综合治理面积0.065km²。四是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落实。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实行“三项制度”，抓实“四个责任制”靠实“四个责任主体”，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规范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旁站监理、跟踪检测、规范验收，细化推进措施，明确进度时限。各施工技术人员跟班作业，现场指导，跟踪督查，排查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建设单位组织定期不定期抽查检查，实行周通报、月调度，确保了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所有建设项目均在省、市、县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了全部工程建设任务。

2、从严管理，确保淤地坝安全运行。一是精心组织，做好日常排查。年初对淤地坝安全度汛作出全面部署，完成39座大中型淤地坝风险隐患排查，夯实“三个责任人”责任。汛前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和应急避险演练3次。汛期针对每一次强降雨过程开展预报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28期40多次。派出技术人员指导涉坝防汛工作，组织淤地坝安全排查8次，建立问题台账，对达到淤积年限的小型淤地坝实行限期整改销号。二是加强设备更新，提高汛情预警能力。积极筹措资金，安装远程预警监控设施2套，依托甘肃智慧水利、淤地坝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实现全县10座骨干坝预警信息智能化管理，加强实时雨水情信息的监测报送和分析研判，预报预警精准度不断提高。

3、预防监督，实现水土流失全程监管。一是普法宣法，推动水保法制建设。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宪法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在人员密集场所发放宣传册（品）、悬挂横幅、刷写标语，结合水土保持法律进党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七进”专项活动，全面开展普法宣传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培训，促进干部群众水保知识普及，形成全社会了解水保、发展水保、重视水保、支持水保的浓厚氛围。二是严格落实生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水土保持“一法一例”、黄河保护法工作要求，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实施与项目建设同步实施，大力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全链条全过程监管，采用“四不两直”的方式，先后对辖区内房地产、养殖企业、油气井、核桃峪煤矿、黏土矿山企业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力促所有项目实施“方案编报、规费收缴、事中督察、事后验收报备”的闭环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规范施工、绿色施工。2023年，引导督促26家生产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其中：报告表19家，报告书7家），对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督促9家企业及时开展了水土保持方案设施自主验收，抽取6家企业开展验收核查，全部通过水土保持验收核查。二是依规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702.78万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三是积极响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排查整改。12月9日，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指出油田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随即市局下发紧急通知，我局立即行动，联合县油煤办、自然资源局、环保局对全县生产井及暂停井场逐一进行排查，建立了排查台账及问题清单，安排专人按时上报排查情况，12月28日完成排查任务。共排查井场155个（其中废弃井65口，

生产井及暂停井场 90 口)，存在问题井场 19 个，即知即改 1 个，下发限期整改函 2 个，确保如期整改销号，做到了对全县所有井场排查的全覆盖。

4、优化简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一是强化沟通，开展针对性的宣传辅导。结合我县水土保持工作实际，我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放管服”改革要求，充分发挥行政指导服务作用，积极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及时为企业排忧解难，推行“服务型”监督执法检查，开展前期告知、辅导服务，提醒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切实履行水土保持义务，对首次轻微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坚持开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办理的“柔性执法”，做到服务企业最大化。二是多措并举，

“放管服”改革落地见效。编制水保方案编制指南，并印刷成彩页，放置在水保局驻政务大厅窗口显眼处，进行广泛宣传。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行“最多跑一次”服务模式，将行政许可审批时限由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缩至 10 个工作日。对水保方案编报实行“容缺办理”，对资料齐全的，实行即到即办，即时办理。今年以来，我局共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批共 26 项，其中报告书 7 项、报告表 19 项，审批率 100%，做到了应批尽批。根据我局水土保持塬面保护任务及全县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职能，我局依据市局项目批复，对山河镇王阁村、官河镇南堡子村、榆林子乐兴村、中巷村 3 个乡镇 4 个行政村的 5 条支毛沟进行塬面保护治理。

（五）部门年度绩效目标。2023年，我局以“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目标，推行“大水保”理念、“一盘棋”思维，以“流域治理、淤地坝防汛、工程安全、监督执法”等工作为重点，坚持水土保持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团结协作，真抓实干，全面促进全县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年度总体目标，真抓实干，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为规范和加强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财政资金的使用、人员、项目及其他机关运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水土保持事业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机关运行管理水平。同时，结合年度工作目标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按照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设定的2023年部门整体目标申报，对单位机关运行、财务工作、重大决策、履职效果、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评价工作。

（三）评价依据。依据202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绩效指标各方面要求进行评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

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查勘外业建设和内业资料，通过部门管理、履职效果和能力建设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评分，确定最终绩效考评等次。

（六）评价人员组成。由本单位主管项目领导带队、人秘股、党建办人员对本年度工作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部门年度考核各项指标的要求，成立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确定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对部门管理、履职效果和能力建设三方面进行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最终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正宁县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98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通过内业资料检查，对资金执行、制度执行、各项水保业务进行核查，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通过对项目建设、淤地坝运行和水土保

持监督监测工作进行外业勘察及走访，各项工作均圆满完成。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部门决策情况。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的项目决策依据符合各项管理制度及年度建设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决策过程符合各项管理办法。

（二）部门管理情况。2023年，我局继续加强目标任务建设和机关运行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和其他制度管理，根据绩效管理办法，对全年预算执行进行绩效管理，基本起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水土保持工作良性推进，厉行优质高效的工作态度，有效促进财政资金使用和水土保持年度建设任务更好的完成。

（三）部门履职情况。2023年，我局完成2023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建设任务，确保了全县41座淤地坝安全运行，持续推进水土保持监督监测工作，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702.78万元。

（四）部门效益情况。2023年，通过综合治理，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9.06km²，完成保护塬面面积28.62km²，新增耕地面积80.7亩，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702.78万元，淤地坝全年正常运行，无安全隐患，总体来看，全面完成年度既定水土保持任务。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

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我单位科学有效地使用项目资金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但还存在一些问题: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资金支付率等还有不足;绩效管理人员缺乏专业知识,也缺少培训机会,容易在绩效管理工作中管理不到位,对现行的预算绩效管理不适应;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精准化还有待提高。

八、有关建议

无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